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
承辦單位：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承辦人：魏佳雯
電話：07-3629902#7
傳真：07-3629903
電子信箱：cckoal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裁決字第1143303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酒駕公布名單（隨文引入）（60194445_11433035400A0C_ATTCH90.pdf、
60194445_11433035400A0C_ATTCH91.pdf、60194445_11433035400A0C_ATTCH92.
pdf、60194445_11433035400A0C_ATTCH9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2月酒駕累犯公布名單資料共4份，惠予轉
知所屬里辦公處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5月31日本府道路交通督導會報111年第5次會議
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


民政局 1140307



11430542800